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1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监会 2020 年半年报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监管关注的函》（桂证监函 2020-4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人员认真核实相关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差异

具体项目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上年同期数据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营业收入（元）	5,928,877.81	255,860,4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41,538.02	65,071,3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74,086.58	65,238,7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94,188.52	-178,394,188.52
总资产（元）	3,220,386,353.96	7,388,183,6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401,185.30	5,724,424,632.99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差异原因。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更正公告》（编号：2020-029），将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从 255,860,408.92 元调整为 5,928,877.81 元，营业成本合计从 114,283,709.03 元调整为 3,065,050.32 元，调整原因为滞后确认。请你公司说明滞后确认含义、原因和具体情况。除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数据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涉及 2019 年已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的，及时更正并公告回复：

上述数据的修改情况已于公告编号 2020-029 的更正公告提及，因未重新披露所有财务数据修改的具体数据公告，现导致数据信息不匹配，我司将近日重新披露所涉及的全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缺乏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的，以及不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和实际复核。发现2019年第一季度中对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智慧能源工业企业电力大数据二期项目》和《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二季度中对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中存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缺乏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的，以及不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公司进行了自查和调整，对于前期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新来的财务人员不熟悉具体情况，由此造成部分财务数据出现偏差，对于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履约义务，留待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很有可能收回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对价时再确认收入。

具体需要调整的项目数据如下（数据为此前公告的调整滞后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工业企业电力大数据二期项目	63,811,077.59	
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	32,553,102.59	4,513,274.34
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	97,620,448.27	51,433,628.32
总计		193,984,628.45	55,946,902.66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你公司披露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移交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你公司不再拥有天夏科技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请说明在你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夏科技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后依然将其纳入半年报合并报表的依据，说明天夏科技破产清算事项进展并提供相关佐证。

### 回复：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破产事宜，于 2019 年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已有所提及：

####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贵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其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正在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的实施，收回对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因此将天夏科技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签定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通过，法院是否裁定终止破产清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认为现天夏科技因牵涉债权人债务事项较多，谈判过程较为冗长，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遂纳入半年报合并报表中。

## 三、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在天夏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天夏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69,661.62 元，请公司说明在天夏科技进入破产清算后如何产生上述营业收入。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具体由哪些实体实施，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请分项目、分客户说明具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 回复：

具体营业收入见下表：

实施实体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不含税收入	主营业务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33152.00	408633.94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60000.00	339622.63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6861.76	34775.25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24864.00	306475.47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3989.22	32065.30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16576.00	204316.9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59020.00	244358.49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雪亮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391378.37	3199413.56	运营和维护
		总计:	5055841.35	4769661.62	

具体营业成本见下表:

实施实体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4174.76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99.03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甘孜州鑫城装饰有限公司	28947.34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087.3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雪亮工程	成都建亿科技有限公司	25115.18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 12345	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349.51	运营和维护
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背街小巷	重庆速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087.38	运营和维护

		合计：	857460.58	
--	--	-----	-----------	--

注：成都天夏正永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公司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应交税款，欠发员工工资，大量员工离职，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没有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天夏科技及苏州天夏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详见附注十四、（三）”。

经查，你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对应内容中无前述提及的“附注十四、（三）”，请进行说明。请你公司说明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确保可持续经营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回复：

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1、进一步集中主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市场布局，全面促进营销工作，推进新业务开展，确保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得到较好改观，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完善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3、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寻求符合公司当前状况的发展机会，开展与优质资产、优质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业务有序和稳定发展，通过多种途径开拓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能力。

4、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内控监督水平，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健康发展。

（1）、推进在手订单的执行，持续跟进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工程建设和维护进度，争取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同时，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投资者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

（4）、将积极配合监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主张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

一、加强对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1）、制定并执行公司的销售回款制度，提高相关负责人的回款意识。

（2）、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明确收款责任。针对不同的项目，与甲方及业主方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

（3）、加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各个项目达到最高的客户满意度，不仅是树立企业形象的要求，也是提高项目回款率的根本保证。

二、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给企业补充经营现金流。

### 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你公司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违规担保事项与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担保纠纷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25）的内容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动情况。

#### 回复：

我司已针对最新违约担保情况发布公告，详情参考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9，因诉讼及仲裁数量较多且较为复杂，我司正在组织人员进行统计，将与近日发布公告。

特此回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